

司法服务保障“创新举”营商环境优化“再升级”  
——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系列白皮书之一

# 企业转型升级中产权司法保护 系列审判白皮书

(2021年)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222733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目 录

## 一、股权类案件中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 (一) 股权转让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2
- (二) 股东出资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5
- (三) 对赌协议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9

## 二、服务类案件中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 (一) 涉网络外卖平台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12
- (二) 网络平台营销服务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15

## 三、融资类案件中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 (一) 涉小贷公司金融借款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18
- (二) 融资租赁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21
- (三) 让与担保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24

## 四、司法护航企业转型升级的具体举措

- (一) 注重维护合同效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27
- (二) 设立专业审判团队，统一案件裁判尺度……………27

|                           |    |
|---------------------------|----|
| （三）健全专项办案机制，提升案件审理质效····· | 28 |
| （四）提供便捷诉讼服务，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 29 |
| （五）加强司法延伸工作，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 29 |
| （六）健全对外合作机制，打造司法服务矩阵····· | 30 |

# 企业转型升级中产权司法保护 系列审判白皮书

当前，普陀区正积极推进“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区委、区政府将“让企业办事更省心、经营更放心、发展更顺心、扎根更安心”作为深化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目标，并将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值得注意的是，在企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不合规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转型升级的效果。鉴于此，区法院以审判白皮书的形式，研判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典型类案，结合具体案例披露风险隐患、提供对策建议，发挥司法对市场交易的规范引导作用，准确把握并严格执行企业司法保护政策，为辖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的司法护航，进一步擦亮普陀区“安商、扶商、稳商”的金字招牌。

在对类案进行“全景式”扫描的过程中，我院发现企业转型呈现以下特征：一是从部分环节的生产经营向全流程供应链管理转型；二是从整合同类资源向多元化拓展新业务转型；三是从代工生产、单纯制造向工贸联合、品牌塑造、商品研发转型。上述转型涉及公司治理的优化、专业力量的引入、资金来源的开拓，在司法领域则集中反映在股权、服务、融资三类案件中。审判白皮书以此为视角，加以研判分析并建言献策，以

期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 **一、股权类案件中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股权交易正逐渐成为企业融资、改善资本结构的重要手段。各类股权交易模式层出不穷，呈现出内容多样化的特征，由此导致股权类纠纷日益频繁。通过对股权转让纠纷、股东出资纠纷和对赌协议纠纷这三类典型涉股权类案件进行剖析，进而提供对于企业股权保护的具体建议。

### **（一）股权转让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

#### **1. 股权转让纠纷审判概况**

2018年至2021年6月，共审结股权转让纠纷案件234件。其中，2018年46件，2019年59件，2020年96件，2021年33件，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该趋势反映出随着商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股权转让的实践越来越普遍，但也暴露出相关股权转让法律风险仍未得到企业重视，容易为纠纷埋下隐患。

从结案方式来看，撤诉为45件，占比19.24%；调解为46件，占比19.65%；判决为64件，占比27.35%；其他方式结案79件，占33.76%。一审结案中，判决占比较大的原因有二：一是股权转让当事人的争议较大，各方难以达成一致；二是股权转让纠纷中存在如隐名股东、股份代持等多种复杂情形，难

以通过调解撤诉结案。已结案件中上诉的有 35 件，服判息诉率较高，从侧面说明企业侧重于审判效率，避免诉累的应诉心态。

## 2. 股权转让纠纷风险点分析

(1) **协议订立不规范。**实践中，有的企业在进行股权转让时未签署书面协议，仅在股东会决议中包含了股权转让内容，而未单独订立协议，或者仅通过口头的形式订立。有的企业对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未作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内容互相矛盾，甚至就同一股权转让签订数份内容相异的协议。还有的企业在委托他人代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缺少规范的委托授权手续。

(2) **履行中问题频发。**有的企业在股权转让时，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公司的资产状况，将劣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有的企业拖延支付股权转让款、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阻碍了股权转让的进程。有的企业实行一股二卖甚至一股多卖，极易引发争议。还有的企业因未能依法履行通知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义务，而无法转让给公司以外人员。

(3) **标的股权可能存在瑕疵。**有的企业在进行股权转让时，由于未符合法律、法规等强制性审批规范和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导致所转让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无法转让给

除公司股东外的其他人员。如公司股东出资不实，转让方对于标的股权欠缺处分权；标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转让方的婚姻存续状态不明；或者标的股权上已设立质押等权利负担，这些均会影响到股权转让效力，导致转让受阻。

### 3. 相关建议

**(1) 注重信息沟通披露。**股权转让方应向公司其他股东披露对外股权转让事宜，书面征询后者意见以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还应向交易对方充分披露可能影响股权交易成立与否、交易价格高低的种种因素。受让方应完善前期尽职调查，了解清楚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股权架构、资产与负债、标的股权出资等基本情况，避免因信息不对称给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带来隐患。

**(2) 合理设置转让条款。**交易双方应根据预设的股权转让目的，针对性设置相应的股权转让条款，并尽可能在股转协议订立过程中采用书面形式，以保证发生争议时固定并再现协商过程。如在因股东矛盾退出情况下的股权转让，应避免与公司减资程序相混淆，即时履行公司证照、财务账簿等资料的交接手续，无法即时履行的，应明确移交时间，必要时可与支付股权转让款相挂钩作为履约保障。

**(3) 诚实守信严格履约。**股权转让方应尊重公司其他股

东的优先购买权，履行书面通知公司其他股东的前置义务，书面通知的内容除转让股权数量、价格等主要信息外，还应包括履行方式、期限、附随义务等可能影响受让决策的相关信息。股权转让方应严格按约转让股权，配合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在审理懿蓝公司诉沪商公司、鸿海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注重考察交易背景，剖析各方真实合意，审慎界定权利归属，依法及时对系争股权作出确认和保护，有力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涉案当事人在案件生效后，及时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内容，依法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二）股东出资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

### 1. 股东出资纠纷审判概况

股东出资纠纷案件具有诉讼主体相对集中、涉案标的金额高、增长快、矛盾突出、举证困难等特点。2018年至2021年6月，共审结股东出资纠纷案件15件。其中，2018年4件，2019年2件，2020年9件。从中可以看出，股东出资纠纷案件正逐渐变得普遍。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执转破”工作的大力推进，债权人、股东积极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执行；二是《公司法》认缴资本制改革后，股东出资的财产类型、出资形式、交付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易引发纠纷。



从结案方式来看，撤诉为 7 件，占比 46.67%；调解为 1 件，占比 6.67%；判决为 5 件，占比 33.33%；其他方式结案 2 件，占比 13.33%，调撤率总体较高。已结案件中上诉的仅有 3 件，服判息诉率较高。这些均反映出涉诉企侧重维护公司人合性，避免诉累的诉讼考量。

## 2. 股东出资纠纷风险点分析

(1) 公司注册时股东出资不实。实践中，一些企业的股东存在拒绝出资、虚假出资、延迟出资和出资不实的行为。部分公司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或因为破产受理后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下，仍未按期足额履行金钱出资义务；有的股东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时，对出资资产欠缺处分权或者出资资产存有权利负担，导致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要求继续履行或承担出资不实责任，从而引发纠纷。如公司其他股东要求按照实际出资比例重新分配股权份额或者要求充实资本与投入；或者公司债权人要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等。

(2) 公司股东出资后抽逃出资。有的企业股东在公司验资注册后，将所认缴的出资款案中撤回，但仍然保留股东身份和原有出资数额。有的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资后直接或者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者与关联公司交易的形式，将注册资本中的货币出资或非货币部分，如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工

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场地使用权等一部分或全部抽走，由此导致纠纷。如公司债权人主张抽逃出资人应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公司经营过程中违规减资。**减资行为涉及多方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受到现行公司法的严格规制。在审判实务中，有的股东在公司可能承担责任的情形下，恶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逃避股东应承担的责任，从而侵犯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极易引起纠纷。如公司债权人主张违规减资股东在公司减资前的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3. 相关建议

**(1) 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应科学规范制定公司章程，建立权责规范、各司其责的监督管理体制，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合作又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对股东有无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违规减资等行为的审核。在章程中，公司应明确约定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关键内容；同时，还应具体阐明股东未严格履行出资义务的后果、制约措施和程序等，如进行股东权利限制或除名。

**(2) 依法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无论选择何种出资形式，股东均应按照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按期

足额履行出资义务。货币出资的，应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期限内足额出资，未缴出资的，不得通过出资期限届满后修改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恶意延长期限。非货币出资的，应事先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作价，明确出资财产的实际价值，及时解除财产上可能存在的权利负担，交付公司实际使用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缴足出资的，不得以直接抽取、虚构利润、关联交易等各种途径抽回。

**(3) 出资行为应当全程留痕。** 股东应当对自己已经履行出资义务或补足出资的行为保留书面凭证，避免因举证不能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对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据，包括现金出资的支付凭证、非现金财产的估价依据、交付凭证、移交登记记录等，股东应及时、完整留存。如在王某某与猫享公司股东出资、证照返还、借贷等系列案中，秉持挽救企业存续经营的理念，找准事实焦点，明晰情理争点，引导各方积极充分履行举证义务。通过多次组织对账、质证，逐笔审查款项用途，仔细甄别股东是否真实出资，为矛盾化解打下基础，为企业恢复经营提供保障。为此，我院提醒涉案当事人，在后续的公司经营中，除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督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外，还应该对出资行为进行书面留痕，避免后续发生争议时缺乏证据支撑。

### **（三）对赌协议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

#### **1. 对赌协议纠纷审判概况**

对赌协议作为一种平衡投融资双方风险收益的融资手段，越来越多的被运用于风险投资等并购交易中，相关案件也呈现爆发式增长。对赌协议通常分为“现金补偿型”对赌和“股权回购型”对赌两种形式，呈现出对赌主体灵活多样，对赌标的巨大，对赌条件相对固定等特点。由于对赌协议纠纷案件所涉标的巨大，法律关系较为复杂，更多归由中级法院管辖，基层法院审理的对赌协议纠纷案件较为鲜见。针对审理的涉对赌协议案件中，我院梳理了涉案企业在签订对赌协议时的常见风险点，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 **2. 对赌协议纠纷风险点分析**

**（1）对赌条件设定不当。**对赌协议原本是资本市场上平衡投融资双方风险分配，吸引投资方注资、激励目标公司经营的投资手段。但实践中，有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条件不合理，悖离了对赌协议的制定初衷。有的对赌条件未考虑市场的运行风险和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实现的可能性相对较低，触发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对赌结果的可能性极大。投资方投入目标公司的资金极有可能在短期内迅速收回甚至高于原注资金额收回，无法达到鼓励目标公司经营的目的。

**(2) 对赌效力易引发争议。**在投资方与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先后签订多份协议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往往会因对赌协议是否被覆盖失效而产生争议。如在目标公司为办理工商登记之目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增资协议不含有对赌条款,而实际签订的协议附有对赌条款的情形下,一方当事人往往会以系争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与工商备案的版本不一致为由主张无效。有的对赌协议可能会因为不符合如股权回购条款信息披露等上市交易强制性规范的审查要求而无效。此外,对于由目标公司股东或第三人作为对赌相对方,目标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新型对赌协议的效力问题,在实践中也存认定口径不一的问题。

**(3) 对赌协议履行受到严格限制。**虽然《九民会议纪要》原则上肯定了各类对赌协议的效力,但是即使对赌协议有效,能否实际履行也取决于多种因素。特别在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直接对赌的情况下,由于对赌协议本身是目标公司股东间(包括作为投资方的股东)对公司未来经营治理的合意,受到公司法律规范节制。在对赌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法》关于股权对外转让、盈余分配、以及股东抽逃出资等限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在主张协议实际履行时,由于可能与上述限制相违背,而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 3. 相关建议

**(1) 谨慎选择对赌主体，采取相应的对赌策略。**如果投资方选择以目标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相对方，可以同时要求目标公司为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对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降低股东个人单独履行对赌条款不能对投资方不利的风险。投资方应慎重考虑将目标公司作为对赌相对方，如果确需与目标公司对赌，可以选择一并将目标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相对方，并约定目标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对目标公司的对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科学拟定对赌条款，约定合理的对赌条件。**对赌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对对赌条件、对赌程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各项内容作出明确约定，避免因签订协议时未作约定、约定不明等原因造成当事人预期权益无法实现的不利局面。特别是，应当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市场预期，合理设定对赌条件，在保障投资方投资利益的同时，进一步助力目标公司良好发展，实现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双赢的局面。

**(3) 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制定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参与对赌协议的各类企业，特别是初创类企业，应当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定期对外披露公司的财务资料、

经营状况、商业往来和大额负债情况等等，以保障投资方的知情权和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同时，目标公司应完善内部治理，健全企业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决议程序，避免对赌协议因为股权转让、公司减资等情形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导致存有效力瑕疵和履行障碍。

## **二、服务类案件中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随着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和人民需求的日益增长，服务行业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扩大内需增加就业的支柱性产业。我区是民营经济大区，辖区内与公司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服务纠纷层出不穷，我院受理的公司服务纠纷呈现出形式内容多样化的特点，并出现不少审判新情况、新问题，如电商平台与商家之间服务合同纠纷等。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涉及合同的履行、解除、违约赔偿等相关问题也是审理的重点和难点。在此挑选辖区内网络外卖平台涉服务合同纠纷及一起有关电商平台新型服务合同纠纷案为例，阐述在涉服务类纠纷中对于企业产权保护的司法举措。

### **（一）涉网络外卖平台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

#### **1. 涉网络外卖平台纠纷审判概况**

2018年至2021年6月，共审结涉网络外卖平台服务合同纠纷16件，分别为2018年4件，2019年12件，其中以判决

结案 11 件，判决率 68.75%，以调解结案 2 件，以撤诉结案 1 件，调撤率 18.75%。已审结的案件中，上诉的案件为 5 件，上诉率较高。判决率和上诉率同时较高的原因，一方面是案涉服务合同主要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订立，当事人对于是否成立正式的服务合同关系存有争议；另一方面是当事人对于服务合同的内容存在多次约定，约定不明等情形，导致对应付款项数额等问题争议较大。

## 2. 涉网络外卖平台纠纷风险点分析

**（1）经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网络外卖平台对于配送合作方对外雇佣配送员的行为缺乏必要的监管。合作方对外聘用配送员时没有进行材料收集、汇总及登记等基本监管工作，导致配送员与合作方及公司之间的雇佣关系不明，存在诉讼主体混同现象。公司各部门管理层人事更换频繁，新旧负责人对合同履行、支付价款等条款存在争议，新负责人对案件事实了解不清，导致案件正常的诉讼程序受到影响，案件的事实查明及结案流程、时间受到一定阻碍。

**（2）风险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涉网络外卖平台未充分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在代合作方为配送员购买保险后，存在未及时通知合作方及骑手保险合同内容，未给予合作方相应的选择权等情况，导致理赔金额与损害赔偿金额相距甚远，



无法起到降低风险的作用。公司对于合作方的保证金监管缺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出现相应的合作方缴纳保证金的扣款、补缴事由时，公司并未积极主张合作方补缴保证金。此外，公司在实行促销活动时，在程序设置上存在漏洞，容易引发内部员工与外部人员勾结刷单的风险。

**(3) 合同条款设置存在不规范。**涉网络外卖平台与合作方的合同中关于配送员侵权后合作方的赔偿义务约定不明确。双方仅约定合作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未约定合作方员工造成侵权后合作方对被侵权人的具体赔偿义务，导致审理中对合作方未及时赔偿被侵权人损失是否构成违约认定困难。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公司单方制作的公司管理规定或者双方之间形成的补充协议，均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未约定生效条款，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引发大量纠纷。

### **3. 相关建议**

**(1) 加强内外监督管理职能。**网络外卖平台对内应当厘清与关联公司间的关系，对关联公司负责的业务进行梳理，规范财务行为，杜绝受有损失者与主张权利者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对外应加强对合作方雇佣配送员的监管。在与第三方合作时，对第三方雇佣配送员的合同及配送员相关信息

材料进行登记备案，以了解合作方雇佣配送员的情况，便于经营管理及涉诉案件的举证。

**(2) 充分发挥商业保险作用。**网络外卖平台在购买保险前与合作方充分沟通，确定购买保险的义务人。若约定由合作方购买，则可通过推荐保险公司和险种的方式，引导合作方购买合适的保险。若由公司代购保险的，应在合同中对代为购买的方式、流程及法律后果进行明确约定。在购买保险后，及时告知保险合同内容及相关事项。在涉诉时，也可申请追加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降低自身运营风险。

**(3) 规范合同条款设置。**网络外卖平台应在与合作方的协议中明确配送员侵权或遭受侵权时，合作方向被侵权人或向公司进行赔偿的具体义务，便于诉讼中你在合同中找到明确的请求依据。同时，在合同约定明确的前提下，出现保证金扣减事由后，及时通知合作方按照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降低营运风险。

## **(二) 网络平台营销服务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

### **1. 网络平台营销服务纠纷审判概况**

网络平台营销是互联网经济时代下的新型产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制较为原则。实践中，涉网络平台营销类服务合同纠纷违约形式多样，产业乱象丛生，服务效果堪忧，给司法实践带来了

一定的挑战。在一起网络直播营销的服务合同纠纷中，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网络直播带货”新型业态模式中常见的支付方式障碍、平台强制停播、服务机构义务等展开激烈辩论，为辖区“直播带货”上下游企业规避风险，确立司法规范并完善行业规则提供了生动实践。

## 2. 网络平台营销服务纠纷风险点分析

### （1）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济参与方权利义务边界模糊。

涉案服务协议往往将服务内容笼统约定为达到销售额、提升品牌力，相关条款采用“配合商家顺利完成此次直播活动”等表述，关于直播平台与主播选取、直播场景布置、直播演绎方式、产品卖点讲解次数、流量网红或明星带货合影次数等缺乏细化约定，且无相对具体的行业标准可供参考，致使平台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边界不清，对于平台服务机构履行义务的适当性难以判断。

### （2）直播营销服务机构实际业绩与投资回报显著失衡。

部分服务机构以能邀请到知名主播进行直播、实现较大销量或回报率来吸引商家签订服务合同，承诺无法达标则按一定比例退还服务费。但实际销售量往往只占约定销售量的5%-10%、甚至更低。其中，不乏人为刷单、大量退货等后续问题。如审理的涉抖音平台直播营销服务合同纠纷案中，约定投资回报为商家

支付服务机构 100 万服务费，但最终仅销售 9 万余元，与允诺的销售业绩相去甚远。

**(3) 直播营销服务机构实际履行情况难以认定。**相关服务纠纷多由直播效果不佳、未达到约定销售额引发，需结合直播视频对服务情况予以认定。但直播营销服务机构缺乏留存直播视频作为证据的意识，且在向直播平台获取视频上消极作为，仅提供微信截图、视频片段等间接证据，导致法院在服务机构是否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以及直播营销平台的附随义务方面难以认定。

### **3. 相关建议**

**(1) 完善细化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管理规定与指导意见，压实各方主体法律责任。**明确直播营销参与各方在直播营销平台经济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如销售额、利益分配以及销售额未达预期的退款结算等。

**(2) 加强行业引导，倡导行业自律。**制定直播营销服务的合同范本，引导行业从业者守法履约。对于格式条款，特别是关于平台选择、主播匹配、明星聘请和风险告知等予以提示。

**(3) 加强司法指引力度，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健康发展。**发布涉直播营销服务典型案例，走访企业园区，围绕涉网络直播营销服务合同案件审理所暴露的法律风险进行普法宣讲，促

使企业理解、认同、尊重法律，为规范网络直播营销产业提供司法智力支持。

### **三、融资类案件中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融资即筹集资金，其与企业维持运行、转型升级密切相关。我院高度重视办理融资类纠纷，致力于以司法手段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风险大等问题，保障企业良性运转和更新迭代。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共审结融资类纠纷3250件，服判息诉率达95.95%，调撤率达70.37%，纠纷化解效果良好。

#### **（一）涉小贷公司金融借款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

由于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惜贷”情况仍存，为缓解资金压力，部分企业将融资目光投向小额贷款公司。白皮书将金融借款纠纷聚焦于涉小额贷款公司的纠纷，以期提供更“接地气”的指导，从“放贷的供给侧”入手，助力形成更规范、更有保障的小额贷款渠道。

##### **1. 涉小贷公司金融借款纠纷审判概况**

从收案情况来看，案件总体呈先降后升态势。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共受理涉小额贷款公司金融借款案件52件，历年分别受理18件、7件、16件、11件，反映出自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商事主体特别是向小贷公司借款的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不佳，疫情冲击下无法按约还款的情况有所增

长。

从结案情况来看，调撤率总体稳定，审判效果良好。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共审结此类案件47件。其中，判决13件，占比27.66%；调解22件，占比46.81%；撤诉12件，占比25.53%。从历年调撤率来看，分别为92.85%、63.64%、62.50%、64.29%，反映出调撤率出现一定波动，之后稳定在60%以上，表明法院在办案中积极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

## 2. 涉小贷公司金融借款纠纷风险点分析

(1) 为追求收益放松风险评估。小贷公司的服务群体通常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中小微企业。部分小贷公司为获取更多收益，当借款人许诺高额利率回报时，容易放松对借款人融资目的、资金规模、经营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综合风险评估，个别案件甚至出现借款人找其他主体代为缔约等情况，导致小贷公司难以及时回笼资金，进而影响运营的持续性。

(2) 贷后跟踪关注不到位。部分小贷公司未对借款人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难以及时预警借款人资金链断裂等问题，直至贷款到期或发生违约后才着手追讨，此时借款人大多不知去向。此外，部分小贷公司未定期关注抵押物情况，也未及时主张优先受偿的权利，存在抵押物首封处置

权为其他债权人获取的情况，给抵押权的优先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3) 律师费损失因举证不当或金额过高而难获支持。**虽然涉案合同通常约定借款人违约时，需承担小贷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包含律师费）”，但实践中由于小贷公司未能提交法律服务合同、律师费发票、转账凭证等证据，或证据与主张的律师费无法完全对应，抑或律师费金额过高等原因，使得该笔费用是否实际发生及具体金额存疑，导致律师费损失的主张难以得到全部支持。

### **3. 相关建议**

**(1) 加强贷前审查，做好产权登记。**重点调研借款人较为集中的行业，排摸预判该行业风险隐患，避免因行业周期、系统性风险而产生规模化“坏账”。探索接入银行业征信系统，定期了解贷款人信用情况。对于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物权，及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2) 注重贷后跟踪，依法及时保全。**在贷款后对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借款人进行情况等跟踪掌握，对出现资金链断裂、恶意拖欠贷款、故意转移财产的借款人，及时采取保全措施，维护合法债权。启动保全措施前，加强对自身保全申

请物的排摸和梳理，对权属不明、涉及案外人的财产应审慎提出保全申请，以防因保全不当而产生的风险责任。

**(3) 规范合同文本，注重维权细节。**合同文本力求全面准确，合理分配借贷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对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通过黑体、加粗等方式对重要条款进行显著标识。具体维权过程中，对于聘请律师等环节，应加强存证意识，做好细节管控，确保合同、发票、汇款凭证等相互对应，并通过“备注”等方式加强证据间的关联性。

## **(二) 融资租赁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

融资租赁指由出租人购买租赁物，再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完全部租金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一种融资方式。在该模式下，企业分期支付少量租金便可获得资产使用权，既缓解资金压力，又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 **1. 融资租赁纠纷审判概况**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共受理融资租赁案件855件，历年分别受理135件、258件、276件、186件（全年约372件），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表明融资租赁模式日趋兴盛的同时，仍有隐患亟待解决。

从结案情况来看，上述案件中，判决202件，占比23.63%；调解179件，占比20.94%；撤诉285，占比33.33%；其他方



式结案（如移送公安）189件，占22.1%。反映出超过半数的当事人愿意通过调解或自觉履行后撤诉等方式结案，但同时仍有不少当事人为躲债而拒收法律文书，导致案件需要以公告判决的方式结案。此外，少部分批量案件中出现当事人通过融资租赁恶意获取资金的情况，需加强对相关涉嫌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惩处力度。

## 2. 融资租赁纠纷风险点分析

**（1）文书送达困难，影响审理效率。**“送达难”的成因有三：一是承租企业实际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住所不一致，二是承租企业为逃避债务而搬离原先地址，三是承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而被逮捕、羁押，无法签收诉讼文书。在此情形下，若融资租赁合同未约定送达地址，则需通过公告拟制送达，不仅加长诉讼周期，且由于承租企业不到庭应诉，导致相关事实难以查清。

**（2）收费名目繁多，综合费率较高。**部分融资租赁公司不仅收取首付款（首付租金）和后续租金，还额外收取保证金、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其中，首付款（首付租金）一般为租赁物总价的10%-30%，保证金一般为10%，虽然前述费用可以抵扣租赁费，但也意味着承租企业实际融资额降低。对于手续费、服务费等无法抵扣租金的杂费，由于合同约

定模糊且缺乏相应凭证，诉讼中较难得到支持。

**(3) 担保存在隐患，增加融资成本。**为降低风险，承租企业通常被要求提供担保。担保人多为承租企业的关联企业，或承租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等。若承租企业未按约支付租金，则关联企业将受牵连，或者把企业的经营风险转化成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的个人风险，导致《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保护失去意义。此外，若承租企业寻求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担保，则需额外支付担保费，进一步增加融资成本。

### 3. 相关建议

**(1) 审查合同性质，规范收费项目。**采取穿透式审判思维，对于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法律关系，将利息与各类收费总和控制在 24% 以内，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如在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经审查发现租赁物的价值远低于融资金额，存在借融资之名放贷的嫌疑，主动释明法律后果，融资租赁公司自愿下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最终以和解方式结案，为承租企业降低约 50 万元费用。

**(2) 努力促成调解，缓解企业压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承租企业出现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在此类案件中，虽然融资租赁公司胜诉概率较大，但若承租企业无力还款，则

资金难以实际收回，且将加剧承租企业经营困境。对此，我院将促成调解作为主要方向，引导融资租赁双方相互体谅，就新的还款时间和逾期利率达成一致，既保障融资租赁公司切实收回资金，又通过分期付款降低承租企业压力，助力其度过困难周期。

**（3）积极到庭应诉，维护合法权益。**部分承租企业试图通过逃避诉讼来“躲债”，但当前越来越多的融资租赁合同会约定司法送达条款，即便不签收诉讼文书，法院也可以缺席审理；对于没有约定司法送达条款的情形，法院在公告期满后也可以依法裁判，一旦进入执行程序，被告将面临立即支付全部金额的困境。因此建议被告到庭应诉，既有助于在法院主持下与融资租赁公司达成调解，又有助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规制不合理收费、逾期利息过高等情况。

### **（三）让与担保纠纷审判现状及分析建议**

让与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与债权人订立合同，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让至债权人名下，若债务人到期清偿债务，则债权人将该财产返还给债务人或第三人；若债务人到期未清偿债务，则债权人以财产拍卖、变卖的价款偿还债权。在融资市场中，需求资金的企业往往被要求提供担保，为弥补典型担保标的物范围较窄、动产质押必须转移占有等的不足，让与担保应

运而生，为企业融资提供更多便利。

## 1. 让与担保纠纷审判概况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共受理涉及让与担保的案件21件，年均收案数总体平稳并略有上升，反映出商事主体对让与担保的态度仍然较为审慎，但仍将其作为担保形式之一。

从结案情况来看，上述案件15件以判决方式结案，占案件总数的71.43%，其余6件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占比28.57%。反映出此类案件纠纷化解难度较高，当事人在让与担保效力认定方面的分歧较大。

## 2. 让与担保纠纷风险点分析

(1) 合同中存在无效约定。部分让与担保合同中会约定若债务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则担保物归债权人所有。该类条款属于“流质条款”，在让与担保合同中，该条款属于无效条款，但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因此，债权人只能对拍卖、变卖担保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而无权直接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

(2) 让与担保与所有权转让混同，导致担保物所有权丧失。让与担保合同形式上与所有权转让合同相似，但是订立初衷及合同实质存在差异。让与担保的目的在于保障债务的清偿，而所有权转让合同的目的在于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实践

中，由于合同约定不当以及关键性证据缺失，导致部分让与担保人无法证明合同订立本意，使得本欲设定的担保物权衍化成对标的物所有权的转让，致使让与担保人丧失标的物的所有权。

**(3) 债权人无权处分，第三人善意取得。**由于让与担保的构成要件之一是向债权人转让担保物所有权并对外公示，若第三人基于公示误以为担保物归债权人所有，并在善意的情况下取得担保物的抵押权、质押权、乃至所有权，则让与担保人在清偿完担保的债权后，还需清偿善意第三人的抵押权、质押权，甚至丧失担保物的所有权，进一步加大担保人获得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回转的难度和成本。

### **3. 相关建议**

**(1) 审慎订立合同，避免出现“流质”“所有权转让”等合同异化情形。**在起草让与担保合同过程中，注重强调让与担保合同关系实质。若同时涉及多份合同，需注意证据留存，在保存全部合同的基础上，对合同缔结、履行期间的沟通材料、履行材料也作相应保存，在纠纷产生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要避免适用“流质条款”，可通过额外设定违约金等方式，督促债务人履行义务。

**(2) 完善预警及追究机制，防止债权人无权处分。**对于

债权人无权处分担保物导致第三人善意取得，一方面应定期监控担保物状态，及时知晓债权人的无权处分行为，或者对于股权转让与担保等情形，在股权转让后应严格管理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人章等，提升债权人无权处分难度；另一方面可在合同中约定出现无权处分情形时，让与担保人有权在债权未提前清偿的前提下，提前回转担保物所有权，并要求债权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 **四、司法护航企业转型升级的具体举措**

##### **（一）注重维护合同效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始终坚持服务大局理念，联动考虑企业转型升级需求与审判工作要求，准确把握维护合同效力对于维护市场稳定、保障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在办案中保持谦抑，不轻易否定合同效力，而是结合法律、政策、行业监管文件等，依法尊重和保护企业的意思自治与合同创新。对于确属合同无效情形的，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性，引导当事人积极寻求解决方案，避免机械司法给企业发展带来障碍。

##### **（二）设立专业审判团队，统一案件裁判尺度**

组建金融审判团队、营商环境保障团队等专项团队，配齐配强办案力量，将依法高效审理股权类、服务类、融资类案件作为司法服务保障辖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抓手。定期开展专

题业务培训，在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同时，组织学习《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促进裁判结果与监管理念相一致。对于产业发展中新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撰写《2018-2020年融资租赁案件审理情况分析》等报告，积极寻求上级指导意见，确保适法统一、公平公正。

### **（三）健全专项办案机制，提升案件审理质效**

根据股权类、服务类、融资类纠纷的不同特点，持续完善“专业化、模块化”办案模式。在受案伊始开展类似案件、关联案件索引，全方位了解案件情况，并对存在关联性的案件进行集中排庭、集中审理，通过减少当事人奔波来提升案件审理效率。在审理阶段严格落实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要求，推进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加大庭审记录改革适用力度，用全程录音录像代替书记员庭审记录，提高庭审效率；健全“要素式审理”机制，引导当事人按照案件要素逐项进行陈述和辩论，确保事实查明细致全面，法律适用准确无误。在商事案件审理效率持续提升的同时，服判息诉率始终保持95%以上。此外，我院还制定“关于推进涉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专项质效指标提升的实务操作提示”，采取切实举措减少排庭次数、加速司法鉴定、缩短审理周期，让商事主体享

有更便捷高效的诉讼体验。

#### **（四）提供便捷诉讼服务，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加大网上立案引导力度，通过制发操作指南、下沉园区指导等方式，鼓励商事主体选择网上立案，减少往返奔波；精简网上立案审查环节，缩短审查周期，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全部材料，优化网上立案体验。积极推广在线庭审模式，为路途遥远、出行不便或处于防疫隔离期间的商事主体提供线上诉讼渠道，自2020年推广在线庭审以来，已对商事案件开展在线庭审520次，诉讼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我院还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办等联动，通过评审赋予融资租赁公司“合格金融企业诉讼便利资格”，开辟绿色通道，允许其在申请诉讼保全时免除担保，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 **（五）加强司法延伸工作，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对审理中发现的产业风险点进行提示，引导企业加强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2018年以来共制发商事领域司法建议（风险提示函）14篇，建议对象涵盖金融、医疗、互联网、融资租赁等各领域，其中13篇得到采纳和反馈。制发商事审判白皮书和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过司法裁判来引导和规范辖区产业的发展秩序。发布“安商护商出实招”系列法宣报道，涵盖合同条款、公司担保、电子证据



等七类商事领域热点法律问题，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持。

#### （六）健全对外合作机制，打造司法服务矩阵

与区金融办、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单位合作走访调研，深入企业听需问计，对照完善司法工作；配合区工商联开展“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园区”宣讲活动，为商会代表解读裁判要旨、规避风险隐患；依托信息技术，探索将“在线直播”与“巡回庭审、巡回宣传”相融合，2021年5月前往华东师大科技园巡回开庭审理一起涉“直播带货”服务合同纠纷，邀请相关产业链企业代表、区政协委员等20余人现场旁听，并在其他产业园区同步直播，实时观看人数近2000人次；持续推进院校合作，设立实习生基地，促进产学研一体化，目前华东政法大学研教院已在我院挂牌设立金融商事科研实践基地，共同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的院校合作科研实践项目，持续培育商事法律人才。

（撰稿：蒋浩、龚婕、李飞翔、卢震宇）